

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 2018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

“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

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考改革指导意见》精神，为深化和完善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我所于 2018 年开始博士普通招考方式整体进行“申请-考核”制招考改革，结合我所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提高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质量为核心，发挥和规范导师作用，扩大导师选拔学生的自主权，注重对考生专业基础、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的考核，全面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不拘一格地发现、选拔和培养拔尖创新优秀人才。同时确保招考改革过程中招生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二、招生计划

以中国科学院实际下达的国家招生计划数为准，我所招收的博士研究生全部为国家计划内全日制脱产学习博士生，每年招收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数不超过年度招生计划数的 10%。

三、申请及材料提交

（一）申请条件

考生报考条件必须符合教育部报考博士研究生相关规定和中国科学院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相关要求，并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之一：

1. 申请者应在双一流建设高校、中科院或教育部认可的境外高校和科研院所全日制普通硕士毕业并获得相应学位（应届硕士生必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2. 对科学研究具有浓厚兴趣，并具有突出的科研能力，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已经以第一作者（或

硕士导师除外的第一作者)公开发表 1 篇及以上与申请攻读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相应公开发表的科研成果。

3. 如不符合第 1, 2 条,但有突出的科研成就和贡献且有明确的研究防向和科研计划者也可提出申请,需由报考导师特别推荐,且该导师本年度仅能推荐 1 名考生报考。

(二) 申请材料

考生在征得报考导师同意后,方可报名。在报名时需向研究生部提交下列材料:

1. 博士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生成的《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信息表》,其中考生自述需做到“最能全面反映个人特质”,字数控制在 3000 字以内,且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1) 学习和科研经历、经验、科研特长、突出能力等。

(2) 硕士论文工作创新点描述;

(3)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学习科研计划,包括希望解决的科学问题和研究设想。

2. 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两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及硕士导师提供的《专家推荐书》(见附件 1),推荐内容包括考生的学习能力、科研潜力、动手能力、英文水平和学生心智成熟度的评价。每封推荐信单独装入信封,由推荐专家在信封上骑缝亲笔签名,并留下联系方式以便咨询。

3. 已获硕士或博士学位人员,提交攻读学位期间的课程成绩单和学位证书复印件及学位论文全文。

4. 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在学期间的课程成绩单、学生证复印件、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考核报告,并在博士入学前补交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5. 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6. 能证明考生学术水平的其它材料,如发表的学术论文、国际国内重要学术会议报告、专利、获奖情况等。

7. 报考导师书面同意报考和接收排序意见,见《中科院福

建物构所导师书面同意报考意见表》(由报考导师提交,见附件2)。

8. 英语水平证明材料。

9. 获境外学历人员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学位认证书的复印件。

四、考核流程

(一) 形式审核: 研究生部收到考生的申请材料后, 由招生工作人员对考生的报考资格进行审核, 包括对考生网上报名数据和纸质材料的真实性、完备性、规范性等方面进行审核, 将符合要求的材料递交资格审核专家组审核。

(二) 学术审核: 由“申请-考核”招生工作小组组织成立资格审核专家组, 专家组对通过形式审核的考生的报考材料进行学术审核。

(三) 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由外语水平考核、逻辑能力考核、综合能力面试、导师评价四部分构成。

1. 外语水平考核: 考核申请者英语阅读和写作能力, 考核形式参照国家英语六级阅读和写作要求, 采用闭卷百分制。

2. 逻辑能力考核: 考察考生基础的数据分析和英文文献解读能力。考核总成绩为 200 分。

(1) 业务课一为“数据分析总结”, 考试时间为 1 小时, 采用闭卷百分制。

(2) 业务课二为“科技文献翻译”, 考试时间为 1 小时, 采用闭卷百分制。

3. 综合能力面试: 综合能力面试总成绩为 100 分, 成绩未达到 60 分者, 不予录取。

(1) 考生须准备 PPT 报告,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个人基本情况、硕士期间学习和科研情况、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对报考专业前沿研究的理解, 以及博士期间研究计划等。

(2) 报告及专家组提问时间为 10-20 分钟左右。考核专家

按百分制给每位考生量化打分。

4. 导师评价：考生的报考导师对考生进行考核，主要从专业基础知识的掌握及运用能力、科学思维及科研工作能力、科研工作基础及个人兴趣是否符合导师研究方向等方面对考生进行综合评价，并给出百分制的成绩。导师有多名考生报考的，导师进行评价打分时，每名考生的得分差值应大于等于 20 分。

五、成绩与录取

综合考核中外语水平考核、专业水平考核（折合为 100 分）、综合能力面试、导师评价四部分分别按 10%、20%、50%、20%的权重计算考生的复试总成绩，即：

复试总成绩 = 外语水平考核成绩 × 10% + 专业水平考核成绩（折合为 100 分）× 20% + 综合能力面试成绩 × 50% + 导师评价成绩 × 20%。

博士“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小组根据考生复试总成绩排名，结合政审、体检结果等进行综合考察，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对同等学力报考、加试等特别要求参照《中国科学院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考改革指导意见》执行。

六、公示与监督

拟录取名单每年 3 月中旬在我所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报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办公室审核。经中国科学院大学审核确定录取后，我所向拟录取考生发放中国科学院大学统一印制的博士录取通知书。

博士“申请-考核”招生工作在所务公开监督小组监督下进行，如有疑议可拨打电话：0591-63173631。招考投诉举报电话为 0591-63173322，邮箱为 hzs@fjirsm.ac.cn，接受考生和社会的监督。

七、其他

1. 在实际操作中，如遇争议或其他情况，由博士“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小组裁决。

2. 在试点过程中，本具体操作办法将不断改进与完善。
3. 本执行方案由福建物构所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附件 1：专家推荐信

附件 2：中科院福建物构所导师书面同意报考意见表